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1. 客票貼現融資。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二、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除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以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為評估標準。

第五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 一、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及第五條二、之規定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申請及審核流程(一)他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目的及申請背書保證金額，及檢附相關文件，依第七條規定進行詳細審查，作成徵信及審查報告後，依第九條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二)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檢具相關文件，依第七條規定進行詳細審查。財務部門經同意背書保證後，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一



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七條 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他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或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先行瞭解其目的，並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一)初次背書保證者，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出具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等影本等公司資料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背書保證。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及背書保證目的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二)若屬繼續背書保證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須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三、擔保品取得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被背書保證企業提供本票、動產或不動產作為擔保，並應事先進行擬設定抵押之動產或不動產價值評估。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

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被背書保證公司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為其背書保證者，財務部門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儘速簽覆申請被背書保證公司。(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背書保證目的之正當之案件，財務部門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依第九條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三)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亦應填具審查報告，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依第九條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如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期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之規定，併同第七條之評估結果授權董事長在第五條規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



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於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參酌本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
- 三、子公司於背書保證後，應定期將已背書保證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本公司。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公司為之。
-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證期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三條 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

第十四條 其他

- 一、本辦法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二、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辦法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十五條 修訂程序，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